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福建省职工服务中心业务办理流程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积极维护职工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信访业务办理事宜**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信访接待大厅暂时关闭，原则上暂停接待职工来访，请来访者通过以下途径反映诉求：

 1．福建省总工会官方网站（www.fj12351.cn）；

 2．12351职工服务热线电话；

 3．微信公众号“八闽工会人”掌上工会；

4．可通过邮寄相关材料至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33号省总工会信访办收，邮政编码：350003。

**二、医疗互助办理事宜**

疫情防控期间，职工服务中心窗口暂停办理医疗互助业务。职工需要申领互助金的，可将申请材料原件电子版（扫描件）打包发送至 529820363@qq .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后予以办理。纸质版材料待疫情解除后送至职工服务中心复核。医疗互助业务联系电话：13509303699, 13799919037。

**三、《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办理事宜**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申请、变更等事宜，由单位经办人员以快递邮寄方式向职工服务中心提供纸质版材料并留下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职工服务中心审核办理后将相关材料以快递邮寄方式寄回。收件人：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33号省职工服务中心；咨询电话：87716652,13950265019；邮政编码：350003。

以上公告事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解除日期依据省疫情解除公告，另行告知。

福建省职工服务中心

             2020年2月3日